洛阳·热线

丢失的身份证被人冒用办银行卡 卡被冻结后有人打入三万多美元

记者调查发现,证内信息不能注销,丢失的身份证仍能使用



□记者 杨玉梅 特约记者 李耀武

朱女士的身份证五年 前意外丢失并补办,有人 冒用她的身份证在深圳和 武汉办理了两张银行卡, 朱女士报警并将两张银行 卡冻结。然而,冻结当 天,有三万多美元被打人 开卡地为武汉的银行卡。 随后,办卡的人找上门来 要钱,这笔钱如何归还? 挂失后的身份证为什么还 能使用?

警方:身份证要妥善保管,复印件上注明用途

注明用途的格式没有明确规定,相关文字一般要签在 身份证的范围内,但不能遮住身份证号及姓名,以在银行 办卡为例,格式可参照下图

 姓名
 ××
 仅提供××银行

 性别
 ××
 办理××业务使用

出生 ×× 他用无效

住址 ××××××

也可注明签注日期

公民身份号码 ×××××



事件」被人冒用身份证办银行卡,卡内多出三万多美元

朱女士是我市某医院的职工, 11日,她去银行办理工资卡,被工 作人员告知,其身份证已经在该行 办理了两张储蓄卡,开卡地分别在深 圳和武汉。

朱女士从来没在这家银行办过银行卡。她说,她的身份证曾于2009年遗失,2010年补办。"莫非是有人用我的身份证办卡?"朱女士很担心,就向银行申请将账户冻结,冻

结时两个账户内共有十多元的存款。

当天下午,两笔共3万多美元的 外汇汇入开卡地为武汉的卡上,且该 账户流水账单显示,该卡平日外汇交 易频繁。一天后,朱女士接到了一个 陌生来电,对方自称姓李,湖北人,是 3万多美元的主人,想请求朱女士把 钱还给她。

"银行怎么能随便把我的电话 给别人呢?"朱女士非常生气。但取 钱需要她签字,她需要弄清楚身份证被冒用一事,再确认这笔钱来源是合法的,才能将钱归还。

李某称,因个人外汇额度受限, "捡到"朱女士的身份证后就办了一 张银行卡。开户银行也给朱女士打 来电话称是工作出现失误,导致别人 用她的身份证办了卡。

朱女士感到疑点重重,就到金谷 派出所报了案。

现象 在网上花钱就能买"身份"

朱女士了解到,这两张银行卡并 非一人所办。只是,她的身份证是如 何流落到外地,又被两个不同的人 "捡到"?

洛阳晚报记者了解到,身份证作 为重要证件,网络上竟然有人在公开 售卖。

记者在网上搜索到大量出售

二代身份证的网页,有一个网站注明"选证加QQ",而卖家的QQ空间里共贴出了109张女性身份证照片和423张男性身份证照片。卖家张某表示,身份证300元一张,买得多可以优惠。卖家强调,所售身份证真实有效,均没有不良记录。

网站上虽注明"购买后不可用于 非法用途",但真正的用途也只有买 家才知道。

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规定,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,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,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,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。

调查 证内信息不能注销,丢失的身份证仍能使用

记者了解到,每年都有大量市民 丢失身份证,以金谷派出所为例,一 年约有3000人前去补办身份证。

市公安局相关工作人员说,根据 有关规定,公民丢失身份证后应当向 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丢失补 领,由于目前身份证内个人信息没有 任何注销措施,丢失的身份证仍可正常使用。

市民李先生告诉记者,他有两张身份证,一张登记的住址是老家,一张是市区,两张都可以正常

因为无法注销,身份证一旦遗

失就会变成一颗"定时炸弹",一旦被人非法利用,丢失证件的人也可能面临责任风险。对此,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晨说,若身份证丢失后被人冒用,丢失证件的人可提请公安机关出具一个挂失证明以便维权。

律师 银行未尽到审查义务,和冒用者都须负法律责任

朱女士担心其他银行也有被冒用身份证开卡的情况,打算近日挨个银行询问。用别人的身份证,真的能在银行开卡吗?18日下午,洛阳晚报记者持朋友的身份证到多个银行开卡,但得到的答复都是"不能,

必须本人到场"。

许晨说,在这个事件中,冒用朱 女士身份证开户的人和涉事银行都 应该担负法律责任。银行在为个 人办理银行卡时,应该履行审查 义务。如果身份证被他人冒用, 在银行成功办理了银行卡,就是银行没有尽到审查义务,银行应负法律责任。

同时许晨提醒朱女士,3万多美元如何归还,最好听听公安部门的说法,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。

进儿童乐园 2个月大的婴儿也要买票

律师:没有享受到应有的服务却需买票,有违公平公正原则,属于霸王条款

□记者 陈晓佳

"2个月大的婴儿,坐都不会坐,根本不会玩游乐设施,进儿童乐园为啥还要买票?"提起13日在一购物中心里的某儿童乐园的遭遇,新区的王勇(化名)表示很不解。

遭遇:2个月大的婴儿进儿童乐 园要买票

13日,王勇与姐姐、妹妹到一购物中心逛街,在某儿童乐园办了一张会员卡,该卡规定,儿童玩时可由一名家长免费陪同人园。之后,王勇的姐姐带着她2岁大的大儿子和2个月大的小儿子准备进乐园游玩,被告知其抱在怀中的孩子也要买票。

"孩子这么小,需要妈妈照顾,并且他 根本就不会玩儿,为何还要买票?"王勇说, 对儿童乐园的收费方式,他感到很不解,要 求将卡退掉,被拒绝。无奈,王勇的姐姐带 着2岁的大儿子进入儿童乐园,将2个月 大的小儿子交由家人看护,本要去看电影 的家人在外守了一下午。王勇说,和他有 相同遭遇的还有一名朋友。

近日,洛阳晚报记者来到该儿童乐园以消费者的身份进行采访。当天正值周日,有很多家长陪着小朋友在该乐园玩耍。

该乐园工作人员说,游乐设施适合12岁以下的儿童玩耍,18岁以下的人需要买票。对于2个月大的婴儿用不用买票,该工作人员称婴儿也要买票。他说,从开业到现在都是这样规定的。可让婴儿在外面,家长若需要给孩子喂奶,可以出来喂奶后再进去,不过中途不能更换监护人。同时指出,有不少小孩在这里玩,有的家长已专门给七、八个月大的宝宝办理了会员卡。

律师说法:有违公平公正原则

2个月大的婴儿不会玩游乐设施,仍需买票进入儿童乐园,这合理吗?

对此,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耀显说,要求2个月大的婴儿买票进入儿童乐园,是很不合理的。儿童乐园本来就是供儿童玩乐的,2个月大的婴儿不能玩游乐设施,不是消费主体,却要花钱买票,有违民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原则。

儿童乐园是服务行业,2个月大的婴儿没享受到应有的服务,不应该买票,如果买票,也应是儿童乐园提供了可供2个月大的婴儿享受的相关服务,让2个月婴儿买票属于霸王条款。

而会员卡"一经售出,恕不退换"也是霸王条款,消费者遇此情况,可向拨打12315向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。